

证券代码：838830

证券简称：龙门教育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 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远程视频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9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吴贤良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执委会所有成员、监事会三名监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董事 7 人。无委托出席董事，三名董事吴贤良、张峰、郭全民在苏州办公室以远程视频会议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有关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西安）》议案

#### 1. 议案内容：

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龙门”）拟在西安市设立二所营利性学校：1）西安市灞桥区龙门补习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最终以当地教委批复为准）；2）西安市航天基地龙门补习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最终以当地教委批复为准）。二所学校的注册资本金均为人民币 100 万元，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学校的唯一举办人。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在股转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西安）》（公告编号：2018-06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武汉）》议案

#### 1. 议案内容：

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龙门”）控股子公司武汉龙门尚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湖北省武汉市设立五所营利性学校：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门尚学文化培训学校有限公司；2) 武汉市青山区龙门尚学培训学校有限公司；3) 武汉市武昌区龙门尚学教育文化培训学校有限公司；4) 武汉市汉阳区龙门尚学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5) 武汉市东西湖区龙门智尚学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上述五所学校的名称，最终以当地教委批复为准）。五所学校中，除武汉市东西湖区龙门智尚学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30 万元，其余四所学校的注册资本金均为人民币 50 万元。武汉龙门尚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五所学校的唯一举办人。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在股转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武汉）》（公告编号：2018-06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衡水）》议案**

1. 议案内容：

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龙们教育科技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龙们”）拟与衡水远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水远渡”）共同设立“河北龙门衡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名为准），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注册地为河北衡水，其中北京龙们拟出资 102 万，持股 51%；衡水远渡拟出资 98 万，持股 49%。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在股转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衡水）》（公告编号：2018-06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重庆）》议案**

1. 议案内容：

陕西龙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龙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龙们”）拟与上海恣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恣围”）共同设立“重庆龙门尚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工商核名为准），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注册地为重庆，其中北京龙们拟出资 51 万，持股 51%；上海恣围拟出资 49 万，持股 49%。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

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在股转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有关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重庆）》（公告编号：2018-06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参与设立教育并购基金的议案（中迪）》议案**

1. 议案内容：

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门教育”或“公司”）拟与浙江中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迪投资”）共同发起“中迪龙门（西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暂定名，基金名称以工商注册核准的名称为准）”教育产业并购基金。基金注册地为西安，基金首期暂定规模为 1 亿元，第二期以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发起。其中，龙门教育拟出资 2,000 万元认购基金份额的 20%；某政府类投资平台拟出资不超过 3,000 万元，认购不超过基金份额的 30%；中迪投资拟出资 100 万元认购基金份额的 1%，其余基金份额由中迪投资负责募集。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在股转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参与设立教育并购基金的议案（中迪）》（公告编号：2018-05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